6-8、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嘉定新城 C13b-09 等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嘉定新城 C13b-09 等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嘉弘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09.38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960.658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5 日